

個案研討：超跑條款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一名計程車駕駛經過台北市西門町附近，停等紅燈時，打空檔，又沒有注意到煞車沒有踩緊，結果計程車往前滑行，擦撞前面一台藍寶堅尼，後方保險桿和車牌都被刮出痕跡，而計程車駕駛沒保超跑險，專家表示，如果是一般補漆，大約3萬元以內，但如果車主想換掉整根保險桿，恐怕至少要30萬。小黃運將見維修費哭了。(2021/01/10 東森新聞)

- 2018年12月17日 一新北市一名20歲的林姓男子，16日清晨開車幫媽媽送貨路上，因精神不濟，連續撞上路旁相約「車聚」的4部法拉利超跑。

據了解，林男父親已經過世，他平時在燒烤店上班，下班後會幫母親的金紙店送貨，事發當時，林男正在送貨路上，但因一時精神不繼，撞上停在路邊的一輛黃色法拉利，又接連追撞白色、藍色法拉利，最後一輛紅色法拉利則是車牌遭波及。因維修費預估超過五百萬元，林男當場飆淚。(2018/12/17 今周刊)

- 前幾日瀋陽一輛新勞斯萊斯與現代車相撞，有人稱，被撞車主下車第一句話是「賣房子吧！」現代車主一臉懵圈。

12日夜裏又有一輛別克車和瑪莎拉蒂相撞，交警判定別克車全責，瑪莎拉蒂車損或在四五十萬元。瑪莎拉蒂吉普車左前側保險槓被撞出個窟窿，別克轎車右前側翼子板凹陷。瑪莎拉蒂汽車是一名女性司機，受了輕傷和驚嚇，被送往醫院。據車主的朋友說，瑪莎拉蒂是司機丈

夫送給妻子的禮物，剛買了一年，價值超過 200 萬元，「估計是 40 到 50 萬元人民幣。」 (2017/12/14 每日頭條)

傳統觀點

- 在路上開車或騎車真的是不可大意，要是撞到豪車，還真是侵家盪產都賠不起！
- 如果責任是自己的不小心，依法該賠還是得賠，窮人也只有認命！

分析觀點分享

如果我們上網追蹤一下這類天價賠償案件，還不是偶發事件，實在是值得好好思考。因為如果不是刻意的碰撞，賠償額度是不是應該要有個上限，否則民眾可能半輩子都沒辦法償還完！尤其在兩極化的今天，高級跑車愈來愈多，對一般人的風險也愈來愈大，一旦碰上該怎麼辦？這樣合理嗎？但也人反對，認為肇事者本來就該負責，如果修法訂了上限，不就等於是「仇富條款」，如果負擔不起，是不是自己應該事先加保「超額責任險」？

發生超跑車禍，肇事者都會心驚驚，就怕一輩子賺的錢都賠不起，到底該怎麼賠償才合乎公平正義引發討論，甚至有人主張應該要制定「超跑條款」，訂定非刻意碰撞汽車賠償上限，因為這也不是小數目，所以本質上是對賠不起的人的起碼保障。如果沒有上限，難道賠不起的一般民眾看到開名車的就一定要讓他三分，豈不是有錢人未來可以橫衝直撞，你不讓就撞上來試試，沒錢就滾到一邊去！這樣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嗎？

以人性化的觀點來看，我們必需承認是人就是會犯錯的，因此誰都不能保證自己不會遇到這麼倒霉的事。如果一個非刻意的出錯，導致半輩子甚至一輩子都無法彌補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，的確是有問題的。一個社會的制度如果有過度保護某些人的漏洞，當然應該合理的修正！有錢人花得起大錢買豪車耍帥顯擺，固然是他的權利，但也不能嚴重的影響到其他人，這不該叫做「排富」吧！

其實訂定出來的賠償上限，相信對一般人來說也是一筆不小的懲罰！訂定以後車主明知事故賠償上限可能無法補償豪車的修理費，不是有「超額責任險」嗎？買得起豪車的人當然也付得起保費，是否要保該由豪車車主自己衡

量，為什麼要絕大多數開不起豪車的人來保呢？況且，有了賠償上限，豪車的車主也會更注意更有責任保護和約束自己的車子，更不宜在外隨意的聚集和停放！其實豪車出事「被撞」，在肇事人賠了天價維修後，開豪車的人很少會願意再開出過事故的車，那賠償的意義何在？

同學們，你對此議題有何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